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3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张初全先生、陈少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源荣女士、卓清良先生、张伙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

公司独立董事刘秀銮女士、邓晓华先生、邓学君先生因任期届满卸任,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后),参加会议的其他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1、2、3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赖方静静:女,中国台湾籍,公司创始人,1942年11月出生,台湾淡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曾任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2004年至2010年,任华懋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懋科技董事长,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敏聪:男,中国台湾籍,公司创始人,1934年11月出生,美国德州大学物理学博士后。台商投资企业协会荣誉会长(永久)、厦门总商会理事,曾获"厦门市荣誉市民"、"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名誉会长"等荣誉称号。现任华懋科技董事,华懋(厦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初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西北纺织工学院麻纺织工程毕业,大专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2008年至2010年,任华懋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华懋科技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懋科技董事、总经理。

陈少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任华懋科技财务负责人;现任华懋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源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今,厦门诚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副主任税务师。现任厦门诚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税务师。

卓清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厦门升汇华纶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现任厦门夏纺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厦门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

张伙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厦门大学法学毕业,本科学历。历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2002年7月至今,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共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3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书面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张永华先生、甘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成员组成,上述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秀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永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懋科技;现任华懋科技科长、监事会主席。

甘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华懋科技;现任华懋科技业务部科长、监事。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4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秀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秀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天津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华懋科技;现任华懋科技业务部初专、监事。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26日

至2016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候选人:赖方静静	√
2.02	候选人:赖敏聪	√
2.03	候选人:张初全	√
2.04	候选人:陈少琳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候选人:谢源荣	√
3.02	候选人:张伙星	√
3.03	候选人:卓清良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候选人:张永华	√
4.02	候选人:甘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7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16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6	华懋科技	2016/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16年7月21日下午17:00)。请在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少琳、郑冰华

联系地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邮政编码:361024)

电话号码:0592-7795188 传真号码:0592-6228318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候选人:赖方静静	
2.02	候选人:赖敏聪	
2.03	候选人:张初全	
2.04	候选人:陈少琳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候选人:谢源荣	
3.02	候选人:张伙星	
3.03	候选人:卓清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候选人:张永华	
4.02	候选人:甘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与吴廷飞、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夏星空")签订了《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3,333,333元对盛夏星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利欧股份持有盛夏星空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016年7月7日,公司、李文革、深圳富存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吴廷飞、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盛夏星空增资9,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总共持有盛夏星空20%的股权。

同日,公司与吴廷飞签订了《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吴廷飞对盛夏星空的业绩承诺为2016年及2017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实际净利润总额"是指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计入与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若盛夏星空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人民币1.3亿元的90%,则由吴廷飞对公司进行补偿。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盛夏星空增加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也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出现新的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以及标的公司,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李文革

甲方三:深圳富存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一:吴廷飞

乙方二: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为本次投资的投资方,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方";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为本次投资丙方股东,以下合称"乙方"或"原股东";

丙方为本次投资之标的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标的公司"或"公司";

1、本次增资

根据各方对标的公司市场估值达成的合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向标的公司投资115,000,000元(其中甲方一:95,000,000元;甲方二:10,000,000元; 甲方三:10,000,000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6,211,420股(其中甲方一:5,131,174股;甲方二:540,123股;甲方三:540,123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8.51元。其中6,211,420元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即108,788,580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总额)将变更为人民币45,100,309元,股份总数变更为45,100,30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9,020,063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0%;甲方二持有标的公司股份987,797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19%;甲方三持有标的公司股份540,123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20%。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吴廷飞	11,069,771	24.55%
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1,628	14.44%
穆小勇	2,279,070	5.05%
李志强	2,279,070	5.05%
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	2,279,070	5.05%
刘知颖	1,627,907	3.61%
谭海波	1,627,907	3.61%
蒋丽霞	1,627,907	3.61%
深圳前海乾元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907	3.61%
李世飚	813,953	1.81%
李文革	987,797	2.19%
林峰	325,581	0.72%
郝文敬	325,581	0.72%
汪迪	325,581	0.72%
田亮	325,581	0.72%
叶茜	325,581	0.72%
马天宇	325,581	0.72%
李亦梅	325,581	0.72%
刘彩红	325,581	0.72%
霍尔果斯弘达颖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88	0.4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0,063	20.00%
深圳富存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123	1.20%
合计	45,100,309	100%

3、增资价款的用途

标的公司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增资价款将全部用于业务扩展、研发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

4、增资交割

在协议第4.2条所述的投资方收到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和证明文件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将本次投资款即人民币115,000,000元(其中甲方一:95,000,000元;甲方二:10,000,000元; 甲方三:10,000,000元)缴付至标的公司的指定账户,其中6,211,420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即108,788,580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投资方应按照本条款之约定及时足额缴付投资款,若投资方迟延缴纳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迟延未缴付投资款金额的0.5‰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吴廷飞

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亦称"实际控制人",乙方亦称"增资方")

上述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1、本次交易增资方给予标的公司的投资前估值以标的公司2016年与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1.3亿元为基础。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为2016年及2017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实际净利润总额" 是指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计入与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

2、双方同意,若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人民币1.3亿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的90%,则由实际控制人和增资方共同协商确定如下补偿方式中的一种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增资方的补偿:

(1)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向增资方补偿。上述现金补偿应于2017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是指乙方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或专项审核后出具的报告) 出具后15日内由实际控制人支付给增资方,补偿金额具体用公式表示为:

补偿金额=增资额×(1.3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额)/1.3亿元

(2)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增资方本次增资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回购价格等于增资方本次增资金额加上上述金额按照8%的年化收益之和。上述回购应于2017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增资方全额支付股份回购款。

(3)实际控制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股份数向增资方无偿转让标的公司股份:

无偿转让股份数=增资方本次增资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数×[(1.3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额)/1.3亿元]×(1.3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双方同意,当实际控制人需对增资方进行补偿的情况确定时,即2017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若标的公司之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双方可共同协商确定在前述第(1)(2)(3)种方式中择一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增资方的补偿;若标的公司之股份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则双方应协商选择以上方式中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实施补偿。

3、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报材料、标的公司借壳上市相关协议已生效或其他投资方收购标的公司51%或以上股份的协议(该协议须包含其他投资方将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全部收购的条款)已生效,则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补偿相关约定中止执行。如在此之后标的公司净利润单年度出现超过20%的下滑或标的公司IPO、借壳上市、被收购事项终止的,上述第二条恢复效力。

四、其他说明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主要风险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 2016-08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其他新增议案,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8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建学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林萌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5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710,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8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8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3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029,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80,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7,376,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80,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9,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73,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52,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9%;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ST金瑞 公告编号:临2016-07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0,598,9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6年7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4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2015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发行股票数量60,598,911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 年7月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额为451,256,401股,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震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0,598,9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6年7月1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2.14	9,646,099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2.04	9,210,526	0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2.01	9,074,410	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1.61	7,259,528	0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1.41	6,352,087	0
6	王震宇	6,352,087	1.41	6,352,087	0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1.41	6,352,087	0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1.41	6,352,087	0
合计		60,598,911	13.43	60,598,91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246,824	-54,246,82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52,087	-6,352,08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598,911	-60,598,91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90,657,490	60,598,911	451,256,4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0,657,490	60,598,911	451,256,401
股份总额		451,256,401	0	451,256,401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6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股东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及股东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新")的通知:曹世如女士、四川三新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30号)(成稽调查通字16031号),主要内容为:因曹世如/四川三新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曹世如/四川三新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本次调查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及股东四川三新的调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在调查期间,曹世如女士及四川三新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6-02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0,695,700.19元(数据未经审计),有关构成如下表:

政府补贴类别	金额(元)	附注
财政贴息	4,910,000.00	
维持维护费	940,000.00	
补贴、补助	1,401,989.90	改造补贴、节水型补助资金、清洁生产补贴、技术创新奖励、环保社保补贴等
专项资金	100,000.00	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	3,120,000.00	信息技术产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企业信息化建设
其他	223,710.29	稳定岗位补贴、外经贸发展专项款、奖励款等
合计	10,695,700.19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1.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款3,000,000元;

2.公司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4,910,000元,收到维持维护费940,000万元。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深圳玉禾田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956万元收购非关联方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卓泰")100%股权,通过鑫卓泰间接持有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20%的股权。详情可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及2015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近日,公司接到玉禾田通知,玉禾田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玉禾田的股票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玉禾田

证券代码:837848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玉禾田总股本为1亿股,公司通过持有鑫卓泰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其2,000万股,占玉禾田总股本的20.0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66号),核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亿元。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在香港完成了注册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RM 1202A 12/F WING ON HOUSE NO.71 DES VOEUX RD CENTRAL

生效日期:2016年6月27日

登记证号码:66345298-000-06-16-6

公司将对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续取得境外证券期货业务许可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